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人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陆华明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 年至 1987 年，任昆山石浦工业公司科员；1987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针织十一厂昆山联营厂财务科长；1993 年至 1997 年，任昆山昆港针织漂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7 年至 2002 年，任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3 年至今，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2021 年至今，任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参与了2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名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陆华明	2	2	0	0	0	否	2

我认为，本人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我对任职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积极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和外部审计的独立性。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全方位、深层次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董事职权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配合，积极组织参与相关培训，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顺利履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与全方位的支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在公司各个定期报告披露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相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永中和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祖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期内，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期内，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任职期间，202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本人在金融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本人积极承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本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离任。回顾任职经历，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信任与大力支持。祝愿公司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业绩长青，不断创造新的辉煌。

特此报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华明

2026 年 4 月 25 日